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
51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子偉

電話：02-23431405

電子信箱：ctw1013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7149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加國通知文件一份，0971490310-A1.pdf (14903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有關生鮮菇類包裝與儲藏之規定如附件，請轉知相關業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加拿大食品檢驗局97年5月20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述規定係加國要求相關生產、運輸、輸入及販賣業者對於密封包裝之菇類應配合下列包裝及標示措施，以避免生鮮菇類在無氧狀態下滋生肉毒桿菌（*Clostridium botulinum*）致產生毒素影響人體健康：
 - （一）應自包裝起冷藏於攝氏4度以下。
 - （二）在原始運輸貨櫃以及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包裝上標示「保持冷藏」之英文（Keep Refrigerated）與法文（Garde r au froid）字樣。
 - （三）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包裝上應清楚標示最佳食用期限（Best Before date）。
- 三、以可通氣容器包裝之生鮮菇類毋須依照前述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